

# 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7 年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主管部门：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评价机构：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评价机构：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东方路 818 号众城大厦 5 楼 AB 区

评价执行责任人：包时骢 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50581675、13524563818

电子邮箱：jxpi@acumen.sh.cn

复审人：傅胜原 高级项目经理、高级经济师

联系方式：50581672、18121316962

电子邮箱：fsy@acumen.sh.cn

终审人：汪丽虹 合伙人、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联系方式：50581672、13917126404

电子邮箱：rainbow@acumen.sh.cn

# 目 录

摘要 .....	1
报告正文 .....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绩效目标.....	1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7
（一）绩效评价目的.....	17
（二）评价依据.....	18
（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	18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8
（五）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9
（六）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9
（七）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1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1
（一）评价结论.....	21
（二）绩效分析.....	23
四、评价意见 .....	30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0
（二）存在问题.....	30
（三）改进措施.....	31
附件 .....	31

## 摘要

### 一、项目概况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

为更好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其中第三条规定，“国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认定、记录、建档等措施予以保存，对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传承、传播等措施予以保护”。

本项目自 2011 年起由市文广局立项，市财政局拨款，补助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项目和相关传承人，并制定了《上海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过规范和加强上海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旨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从而落实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主要保护活动为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确认代表性的传承人，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传习所，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理论研究与进行宣传教育等。

2017 年度上海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的 73 个保护项目补助和 481 名代表性传承人的补助。

### 二、绩效评价情况

#### （一）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前期调研，收集本项目各项文件、制度、规定、资料、数据等，听取项目实施单位的介绍，组织实施开展绩效评

价工作。通过数据采集、归纳梳理、统计分析、问卷调查、访谈等，对照本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及其对应关系，经过逐项分析评判，计算出各指标得分值，进而作出客观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85.25 分，等级为“良”。详见下表。

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序号	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分值	得分率	
1	A 项目决策	10	8.00	80.00%	
2	B 项目管理	26	21.00	80.77%	
3	C 项目 绩效	C1 项目产出	28	24.50	87.50%
		C2 项目效果	36	31.75	88.19%
4	小计	64	56.25	87.89%	
5	合计	100	85.25	85.25%	

## （二）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安排为：1,264.6 万元，全部来源于市级财政预算，共计支出 1264.6 万，包括非遗保护项目补助费和非遗传承人补助费。其中保护项目补助费补助 73 个项目共计 976.00 万元，传承人补助费补助 481 名传承人，每人 0.6 万元共计 288.6 万元。

## （三）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

本项目的有序进行，加大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推动了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研究、抢救性记录和保存、出版制播、展示推广等工作的稳步开展，鼓励和支持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吸引更多的年轻人和热爱传统文化的人群参与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上来。总体上来讲，项目严格依据政策及管理办法执行，达到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的预期目标。

“2017 年度上海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共对 10 个大类 73 个项目予以补助，其中：传统音乐 3 项、传统舞蹈 3 项、传统戏剧 8 项、曲艺 2 项、民间文学 2 项、传统体育、

游艺与杂技 4 项、传统美术 12 项、传统技艺 25 项、传统医药 7 项、民俗 7 项。项目资金的使用紧紧围绕项目的绩效总目标，项目总体实施效果较好。对比以前年度项目开展情况，补助单位数量有较大增长。对于部分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如沪剧、越剧等持续补助。对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新补助一批。今年传统技艺类项目补助数量较去年增长 12 项，增幅较大，显示出对于传统技艺保护的越发重视。

### **三、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 **（一）主要经验**

#### **1、项目持续实施，有效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助于发扬和继承中华民族传统文化**

本项目已持续多年，每年投入资金 1,000 万元以上，补助非遗保护项目和非遗传承人，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视。本年度共补助 73 个非遗保护项目和 481 名非遗传承人，较去年提升明显，其中非遗传承人的补助覆盖率达到 100%，即所有健在的传承人全部予以补助。通过持续性的补助，极大地促进了非遗保护事业的发展，提高相关单位和传承人的积极性，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活动的开展产生了积极影响，更有助于发扬和继承中华民族传统文化。

#### **2、评审标准清晰，补助资金合理**

本项目规范操作，设立了相关评审标准、评审事项、初评意见表等，对初评和复评的流程、事项和甄选要求进行明确，并且在初评和复评过程中都提出建议补助额度，在评审过程中就完成补助金额的确定。最终确认补助非遗保护项目 73 个，补助金额为 976 万元，各保护项目获得补助金额基本符合重要程度、自身情况和实际需求，专项资金的分配合理科学。

#### **（二）存在问题**

### 1、未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事后验收和检查

根据《上海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项目实施完毕，区县财政部门和文化行政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备案。”但在实际操作中，相关部门没有组织项目核查，受补助单位也未提供项目开展情况反馈，无法有效控制非遗保护的效果，对项目实施中的内容和可能存在的问题不了解。

### 2、民间机构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参与度有所下降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中的申报要求，只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具有专门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人员、具有科学的工作计划和合理的资金需求的单位，包括社会团体都可以申请补助，本年度共补助 11 家非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的民间机构，占总共 73 家单位的 15.07%，较上一年度下降 2 个百分点，民间机构和社会团体的热情和参与度略有下降。

## （三）改进措施

### 1、要求项目在实施完毕后提供情况反馈，并对反馈表真实性进行抽查

项目实施完毕后，应要求补助单位提供实施情况反馈，并对部分项目进行检查，对于部分效果一般的项目考虑减少投入，最后对总体实施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有效地执行管理办法中的要求。

### 2、鼓励社会团体的申报进行报，对往年完成情况良好的单位优先补助

非遗的保护需要全社会共同的参与，专项资金应扩大宣传范围，加大宣传力度，吸引社会团体积极申报；同时对往年完成情况良好的单位优先补助，激发出全社会对非遗保护的热情。

## 报告正文

### 引言

为加强和规范财政支出项目的预算管理工作，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提供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等文件规定，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文广局）的委托，对“2017年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评价工作已经结束，特将项目实施情况和评价结果报告于后。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

为更好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2月25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其中第三条规定，“国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认定、记录、建档等措施予以保存，对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传承、传播等措施予以保护”。

本项目自2011年起由市文广局立项，市财政局拨款，补助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项目和相关传承人，并制定了《上海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过规范和加强上海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旨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从而落实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主要保护活动为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确认代表性的传承人，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传习所，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理论与进行宣传教育等。

2017 年度上海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的 73 个保护项目补助和 481 名代表性传承人的补助。

立项目的：（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2）推动列入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代表性项目，进行相关的调查研究、抢救性记录和保存、传承活动、理论及技艺研究、出版制播、展示推广、民俗活动。

（3）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为其开展收徒、传艺、交流、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提供补助。

（4）对重要、濒危、特色鲜明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重点补助；对因年老体弱等原因难以开展传承工作的代表性传承人进行重点保护；对场所租赁等相关的传承活动、新作品开发等相关的遗产合理利用并进行重点补助。

## 2、项目立项依据

本项目立项主要依据分别为：

（1）《财政部关于重新修订印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文资[2012]4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3）关于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教[2012]45号）；

（4）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2017年上海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3、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1）预算资金来源

本项目预算资金安排为：1,264.6万元，全部来源于市级财政预算，专门用于上海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详见表1-2所示。

#### （2）预算资金使用明细情况

2017年度上海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支出共计1264.6万，包括非遗保护项目补助费和非遗传承人补助费。保护项目补助费补助73个项目共计976.00万元，具体补助金额详见表1-2所示。传承人补助费补助481名传承人，每人0.6万元共计288.6万元。

表1-1 项目资金来源与使用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预算资金	上年结余	实际拨付	支付上年项目尾款	本年实际支出	本年结余
本项目补助资金	1,264.6	0	1,264.6	0	1,264.6	0

表1-2 公共文化建设创新活动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级别	所属区县	申报单位	补助金额（万元）
1	传统音乐	江南丝竹	市级	奉贤区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10
2		江南丝竹	国家级	—	上海市群众艺术馆	15
3		瀛洲古调派琵琶演奏技艺	市级	—	中国唱片上海公司	8
4	传统舞蹈	滚灯	国家级	奉贤区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12
5		打莲湘	市级	金山区	金山区廊下镇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8
6		鲤鱼跳龙门	市级	闵行区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文化馆	8

7	传统 戏剧	昆曲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项目	—	上海昆剧团	50
8		京剧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项目	—	上海京剧院	40
9		越剧	国家级	—	上海越剧院	15
10		沪剧	国家级	—	上海沪剧院	15
11		沪剧	市级	长宁区	上海市长宁区沪剧传承中心(长宁沪剧团)	12
12		沪剧	市级	宝山区	上海宝山沪剧艺术传承中心	15
13		淮剧	国家级	—	上海淮剧艺术传习所(上海淮剧团)	15
14		海派木偶戏	国家级	—	上海木偶剧团有限公司	16
15	曲艺	评弹	市级	—	上海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12
16		上海说唱	市级	—	上海市工人文化宫	4
17	民间 文学	上海花样经	市级	杨浦区	上海市杨浦区五角场镇社区公共服务中心	6
18		崇明山歌	市级	崇明县	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站	10
19	传统 体育、 游艺与 杂技	摇快船	市级	青浦区	朱家角镇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12
20		太极拳	市级	浦东新区	龙演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8
21		太极拳	市级	—	上海鉴泉太极拳社	8
22		卢式心意拳	市级	普陀区	上海心意六合健身咨询有限公司	8
23	传统 美术	海派黄杨木雕	市级	—	上海工艺美术有限公司工艺美术研究所	10
24		连环画	市级	—	上海海派连环画中心	20
25		连环画	市级	徐汇区	上海大可堂文化有限公司	20
26		农民画(金山农民画艺术)	市级	金山区	上海市金山农民画院	10
27		灶花	市级	崇明县	上海崇明灶文化研究会	6

28		石雕	市级	普陀区	上海刘石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
29		月份牌年画	市级	—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5
30		紫檀雕刻	市级	—	上海市收藏协会	35
31		海派玉雕(水晶雕刻)	市级	普陀区	上海泽月实业有限公司	18
32		海派绒绣	市级	—	上海工艺美术有限公司工艺美术研究所	12
33		海派紫砂艺术	市级	—	上海市收藏协会	35
34		海上书法	市级	—	上海市书法家协会	20
35		朵云轩木版水印技艺	国家级	—	上海朵云轩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20
36		老凤祥金银细金制作技艺	国家级	黄浦区	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	20
37		南翔小笼馒头制作工艺	市级	黄浦区	上海豫园南翔馒头店有限公司豫园店	10
38		凯司令蛋糕制作技艺	市级	静安区	上海凯司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5
39		印泥制作技艺(鲁庵印泥制作技艺)	国家级	静安区	上海市静安区文物史料馆	5
40		鸿翔女装制作工艺	市级	静安区	上海鸿翔制衣有限公司	15
41		上海黄酒传统酿造技艺	市级	金山区	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	10
42		枫泾丁蹄制作技艺	市级	金山区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
43	传统技艺	高桥松饼制作技艺	市级	浦东新区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文化服务中心	8
44		龙凤旗袍制作技艺	国家级	静安区	上海龙凤中式服装有限公司	15
45		传统戏曲服装制作技艺	市级	长宁区	上海瀚艺服饰有限公司	15
46		古陶瓷修复技艺	市级	—	上海博物馆	10
47		老正兴本帮菜肴传统烹饪技艺	市级	黄浦区	上海老正兴菜馆有限公司	15
48		赵家花园菊花种植技艺	市级	普陀区	上海赵家花园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5
49		青铜器修复技艺	市级	—	上海博物馆	10
50		犀皮髹饰工艺	市级	—	上海市收藏协会	10
51		传统家具制作技艺(明清家具榫卯制作技艺)	市级	—	上海市收藏协会	15
52		传统铜香炉铸造技艺	市级	—	上海市收藏协会	5

53		篆刻技艺	市级	徐汇区	上海篆刻艺术设计事务所	10
54		古书画装裱技艺	市级	徐汇区	上海传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6
55		古船模型制作技艺	市级	浦东新区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金融城文化中心	15
56		风筝制作技艺	市级	奉贤区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8
57		老大同香糟制作技艺	市级	黄浦区	上海老大同调味品有限公司	10
58		乔家栅糕点制作技艺	市级	徐汇区	上海乔家栅饮食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15
59		清真菜点制作技艺	市级	杨浦区	上海一心斋清真饭店有限公司	15
60	传统医药	余天成堂传统中药文化	市级	松江区	上海余天成医药有限公司	5
61		敛痔散制作技艺	市级	金山区	上海市金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5
62		针灸疗法(杨氏针灸疗法)	市级	—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	5
63		针灸疗法(方氏针灸疗法)	市级	—	上海市中医文献馆	5
64		丁氏内科疗法	市级	—	上海中医药大学	15
65		朱氏妇科疗法	市级	—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	15
66		徐氏儿科疗法	市级	—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	5
67		端午节(熏中药、挂香袋习俗)	市级	—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	15
68	民俗	匾额习俗	市级	徐汇区	上海翰林匾额博物馆	15
69		石库门里弄居住习俗	市级	虹口区	上海市虹口区文化馆	15
70		钱氏家训及其家教传承	市级	—	上海社会科学院	8
71		珠算	市级	—	上海市珠算心算协会	12
72		三林老街民俗仪式	市级	—	上海温故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
73		吕巷小白龙	市级	金山区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20
合计						976

#### 4、实施情况

##### (1) 项目实施范围

##### 1) 项目补助费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补助费，主要补助与列入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代表性项目相关的调查研究、抢救性记录和保存、传承活动、理论及技艺研究、出版制播、展示推广、民俗活动支出等。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补助费重点补助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上海本地特色鲜明的，通过合理利用能转化为文化资源的代表性项目。

## 2) 传承人补助费

国家级和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用于补助国家级和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的支出。

### (2) 项目评审标准

#### 1) 重点支持项目

①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本市为昆曲〈上海昆剧团〉、京剧〈上海京剧院〉、上海剪纸〈徐汇区〉）；

②越剧、沪剧、淮剧、滑稽戏等传统戏曲项目；

③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且在2014-2016年度内未获国家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

④2014-2016年度未曾获得市级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

⑤急需开展抢救性保护的濒危项目，如项目传承链条几近断裂、传承人年老体弱等。

#### 2) 适当支持项目

⑥上海本地特色鲜明的项目；

⑦通过合理利用能转化为文化资源，且申报单位的经济条件尚不能满足保护工作需求的项目；

⑧由社会主体申报的、紧密围绕某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展的抢救性保存、传承活动、宣传推广、学术研究等；

⑨虽曾于 2015-2016 年获得市级专项资金补助，经审核自查报告，资金使用合理，成效特别显著，近年来在抢救性保护、传承、宣传、创新等方面工作成效突出、社会影响广泛的项目。

### 3) 不予支持项目

⑩曾于 2015-2016 年获得市级专项资金补助，且不满足以上 1-8 项条件的，不予支持。

## (3) 补助额度标准

### 1) 重点支持

①抢救性记录和保存工作：包括相关资源的调查、记录、整理、保存、数字化等；优先支持对国家级和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抢救性记录和保存工作，即采取文字、图片、音像、多媒体等方式，真实、系统地记录代表性传承人口述史、传统工艺流程、代表剧（节）目、仪式规程等全面信息；

②传承活动：举办培训、复排剧目、编写教材等；

③对符合条件的等项目开展生产性方式保护，包括设计、研发新作品，利用非遗元素开发产品等；

④与市级或局级重大文化项目相关的资金需求。

### 2) 适当支持

①开展宣传展示和研究工作，包括举办或参加展览展演、开展学术研究、举办学术活动、出版研究成果、总结保护经验等；

②租赁传承展示场所、购置传承设备等。

### 3) 不予补助

对超出上述“1) 重点支持、2) 适当支持”的其他预算申请，原则上不予补助。

## 5、组织及管理

### (1) 项目组织情况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负责项目统筹谋划，整体布置

安排，包括项目立项、实施管理、检查监督等工作。

各有关部门承担项目的主要职责如下：

1) 产业处，为项目组织管理部门

统一对外发布相关信息，统筹组织管理工作。每年根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的实际情况，交由公共文化处进行梳理完善制度办法，集中上报局长办公会审定，再由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同时，将汇总公共文化处提交的符合硬性条件申报单位项目，会同组织人事处、审计处、公共文化处等，从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组织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局长办公会审定，之后报市委宣传部签阅，无异议后，经过市文广局和有关媒体向社会公示、公开；

2) 公共文化处，为项目业务部门

公共文化处根据上一年度的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的实际情况，对其管理办法进行梳理、修改和完善，之后交产业处进行汇总；同时，对市文广局行政事务受理中心接受的文化组织机构申请材料，对照“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硬性条件进行初步审核；

3) 行政事务受理中心，为项目申报受理部门

接受符合条件的文化组织机构申报，并将各类申报材料进行梳理后，交公共文化处。同时，对审定公开后补助项目单位，通知其提交资金拨付发票等，并接受相关资料；

4) 财务处，为项目资金拨付部门

当其接收到公共文化处提供项目资金发票，经有权审批人批准拨付项目资金；

5) 审计处，为项目资金事后监督部门

一方面参与局长办公会和组织专家评审工作，进行过程监督；另一方面对项目资金进行事后监督管理，保障资金使用有效性；

6) 组织人事处，为项目管理部门

一是按规定组建各专项资金专家库；二是参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工作，参加局长办公会审定最终补助项目；

7) 相关非遗保护单位，为项目补助单位

各单位根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指南要求，向受理中心申报相关材料，经审核通过后，享受专项资金补助。

项目组织结构详见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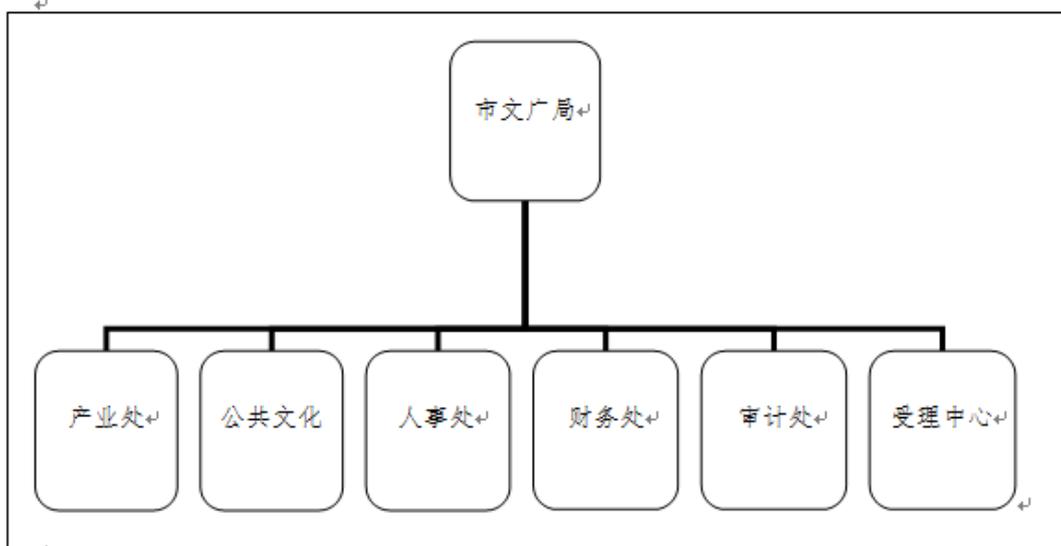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组织结构图

## (2) 项目管理流程

1) 产业处发布申报通知后，国有院团单位根据补助资金申报指南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文广局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系统，进行在线填报并提交相关电子材料，完成网上申报后，打印相关材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市文广局受理中心；

2) 受理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整理、汇总后，将其递交公共文化处，公共文化处根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进行必备硬性条件梳理，剔除不符合要求的博物馆、美术馆申报项目；

3) 公共文化处整理好申报材料后，由产业处牵头，会同公共文化处、审计处、人事处从专家库抽取一定数量的评审专家，分别对照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评审工作要求，展开初步评审工

作；

4) 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由产业处汇总评审意见，并将通过单位的相关材料提交局长办公会进行最终审定；

5) 局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的项目，由产业处报送市委宣传部签阅，无异议后通过媒体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具体项目操作流程，详见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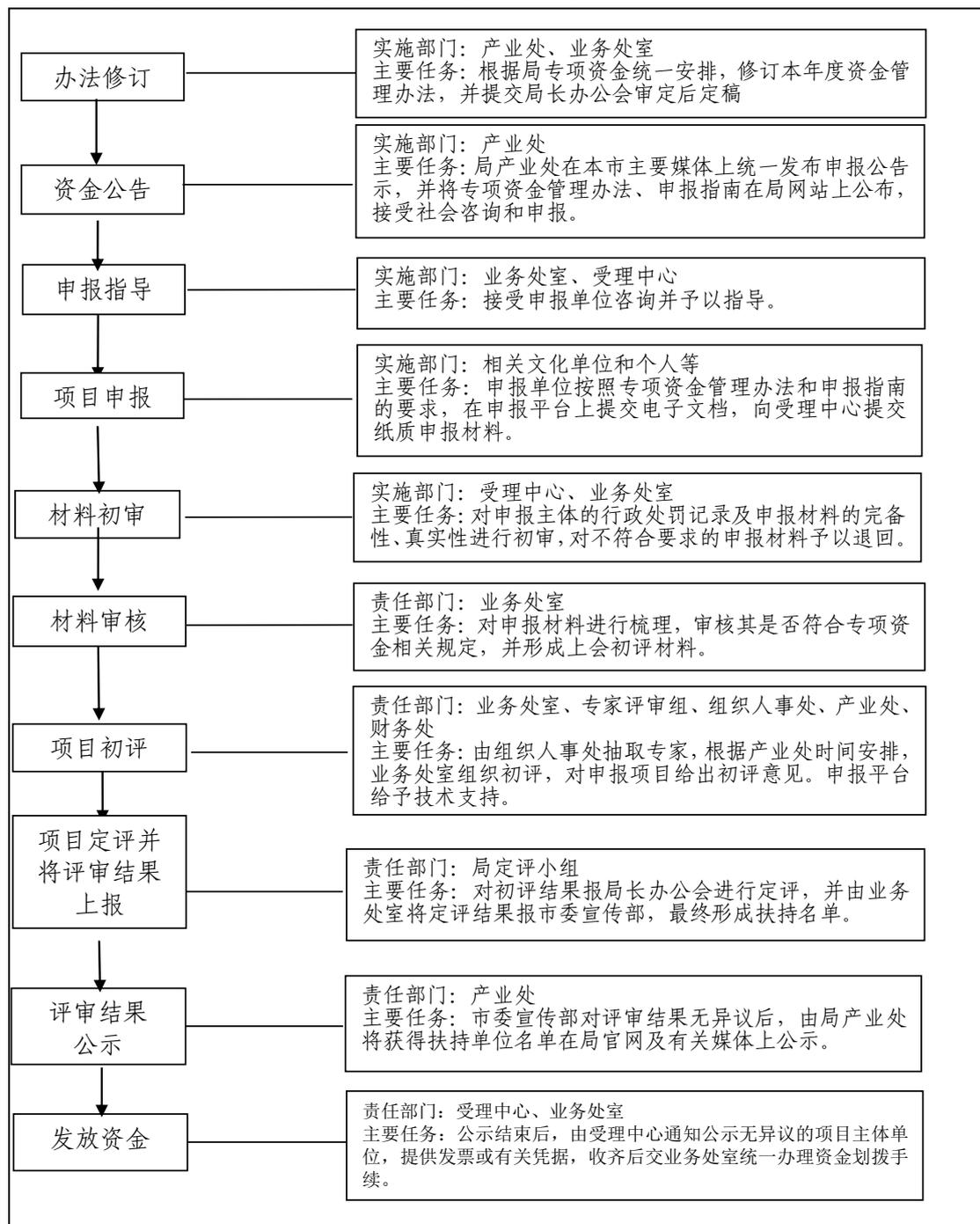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实施及资金流程图

## (3) 项目资金支付流程

1) 补助单位根据专项资金补助数额申请专项资金的拨付并提交补助项目的材料和相关财务凭证;

2) 受理中心收齐补助单位提供的材料和相关财务凭证并初步核对;

3) 公共文化处收到受理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后与公示内容进行核对;

4) 财务处审批业务处提交的补助项目资金支付材料, 再报局领导审批;

5) 代理银行收到财务处的支付请求后及时拨付补助单位专项资金。

其项目资金支付流程, 详见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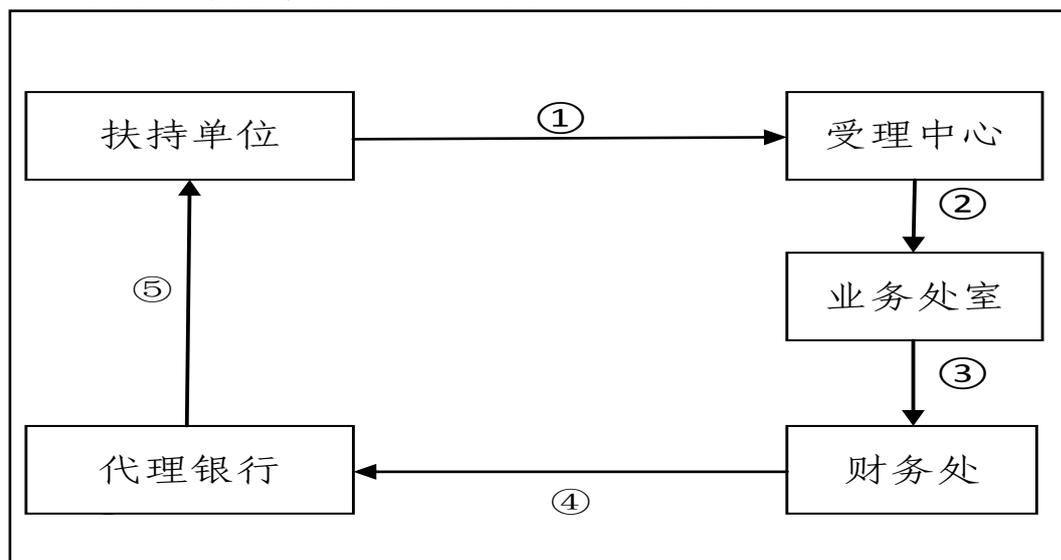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资金支付流程图

## 6、项目起止时间

本项目起止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二) 绩效目标

评价小组对市文广局原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全面的梳理,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文件要求, 重点从产出和效果两方面, 使其目标

更为清晰、明确，更具有针对性，其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如下：

## 1、总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补助补助、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使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以传承、传播、流传，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 2、年度绩效目标

### （1）投入目标

- 1)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 2)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 （2）产出目标

- 1) 非物质文化遗产补助覆盖率 30%;
-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覆盖率 30%;
- 3) 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补助覆盖率 30%;
- 4) 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覆盖率 30%;
- 5)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 （3）效果目标

- 1) 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情况良好;
-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情况良好;
- 3) 持续补助稳定性良好;
- 4) 非遗保护全社会参与度 20%;
- 5) 被补助传承人满意度 90%;
- 6) 被补助单位满意度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是结合市文广局 2017 年度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产保护专项资金支出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力争实现以下目的：

1、按照公共财政管理要求，运用一定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采取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采用定性及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指标，对本项目的决策、投入、产出、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通过绩效评价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也为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又为文化专项资金实际应用的绩效评价机制提供决策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前一年度该项目实施的经验教训，为进一步加强文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也为以后的专项资金实行不同类型绩效评价提供借鉴。

## （二）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2、《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

## （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

2018年3月初，我公司接受“市文广局”委托，对该项目进行绩效后评价，立即成立了项目评价小组，制定项目开展实施计划及时间节点安排，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征询“市文广局”相关业务部门意见与建议；以此同时，还根据本公司“市财政绩效评价专家”提出的建议，即对评价指标体系，数据采集，财务资金检查，以及评价方法等修改意见，分别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取得专家和市文广局业务部门的认可。

##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绩效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

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应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结合绩效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评价，并充分运用资料收集、观察分析、个案剖析、归纳提炼、层次理论等，对“市文广局”2017年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进行深入了解和分析。

### (五)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政策文件、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并通过访谈交流、电话沟通、邮件回函、问卷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加以梳理归纳提炼，对项目相关业务文件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根据获取的数据和资料在评价中设计了《2017年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各指标定义、评价标准及设置依据、权重、数据来源、指标分值计算公式及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进行了描述，在评价报告中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标准进行逐项打分，最终制作完成指标评价工作底稿。

### (六)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为确保项目保质高效完成，本公司自接受委托后成立了绩效

评价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

项目绩效评价期间，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 1、资料收集

为了解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资金使用情况、完成情况等，调研期间，评价小组向项目单位搜集了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文本、受理中心原始资料、项目档案材料、部门审核意见、组织评定结果、补助单位公示结果等项目业务管理文件。

### 2、项目资金检查

本项目资金检查范围为：预算资金 1000 万元实际支出情况，检查对象为：专项资金的直拨单位和各个子项目补贴使用单位。

评价小组主要通过项目实施单位的账簿、原始凭证、发票及附件等资料，提取相关数据，并与项目实施实际情况进行核对，确认补贴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与此同时，根据各个子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调查表”核对分析是否做到专账核算和专款专用；以及资金拨付审批和签收手续的完整性等。

### 3、相关人员访谈

评价小组于 2018 年 3 月中旬至 2018 年 5 月中旬，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此次访谈评价小组针对不同的对象，采取了两种访谈形式，一种是单个访谈，另一种群体座谈会的访谈。两种方式事先均发放调查提纲，让被访谈者有一个思考准备阶段，从而得出较为客观访谈效果，这种措施和方法也得到被访者的认可。

本次访谈进展顺利，结果反映较好。主要体现在：一是项目设立与预算编报符合相关政策文件依据，以及工作流程；二是项目管理有较为齐全的管理制度，有效的执行措施，总体情况实施

较好。

#### 4、问卷调查

评价小组于 2018 年 4 月中旬至 2018 年 6 月上旬，对本项目补助单位中的 10 家单位和补助的传承人中的 10 人进行了问卷调查，这次问卷调查得到被调查者的积极配合，有效收回率达到 100%，符合“问卷调查”工作要求。

同时，评价小组还对本项目受益人——社会大众和进行问卷调查，得到受益人的较好配合，共发放不同人群问卷 100 份，实际有效收回 100 份，有效回收率为 100%。

上述两项问卷满意度结果，具体详见报告附件五“问卷调查汇总分析报告”。

#### 5、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在征询委托方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完善，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

##### （七）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本次绩效评价是以“结果为导向”，进行的是事后评价。因此，不能及时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反馈和纠偏，可能导致项目评价时间差异局限性。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 1、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有序进行，加大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推动了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研究、抢救性记录和保存、出版制播、展示推广等工作的稳步开展，鼓励和支持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吸引更多的年轻人和热爱传统

文化的人群参与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上来。总体上来讲，项目严格依据政策及管理辦法执行，达到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的预期目标。

“2017 年度上海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共对 10 个大类 73 个项目予以补助，其中：传统音乐 3 项、传统舞蹈 3 项、传统戏剧 8 项、曲艺 2 项、民间文学 2 项、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4 项、传统美术 12 项、传统技艺 25 项、传统医药 7 项、民俗 7 项。项目资金的使用紧紧围绕项目的绩效总目标，项目总体实施效果较好。对比以前年度项目开展情况，补助单位数量有较大增长。对于部分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如沪剧、越剧等持续补助。对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新补助一批。今年传统技艺类项目补助数量较去年增长 12 项，增幅较大，显示出对于传统技艺保护的越发重视。

本次评价小组根据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经过全面绩效分析和各个指标逐项打分，确定本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85.2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 10.00 分，得 8.00 分，得分率 80.0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 26.00 分，得 21.00 分，得分率 80.77%；项目绩效类权重 64.00 分，得 56.25 分，得分率 87.89%。详见表 3-1 所示。

## 2、指标评分表

表 3-1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一览表

指标名称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b>A 项目决策</b>	<b>10</b>	—	<b>8.00</b>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优秀	2.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优秀	2.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优秀	2.00
A21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良好	1.00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良好	1.00
<b>B 项目管理</b>	<b>26</b>	—	<b>21.00</b>
B11 预算执行率	4	95.00%	4.00

B12 到位及时率	2	100%	2.00
B21 资金使用情况	3	优秀	3.00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良好	2.00
B23 财务管理制度情况	2	良好	1.00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	优秀	2.00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9	优秀	7.00
<b>C 项目绩效</b>	<b>64</b>	<b>—</b>	<b>56.25</b>
C11 非物质文化遗产补助覆盖率	7	33.18%	6.00
C12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覆盖率	7	100%	6.00
C13 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补助覆盖率	7	16.44%	1.50
C14 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覆	7	100%	5.00
C15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4	100%	6.00
C21 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情况	4	100%	2.00
C22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情况	3	53%	5.00
C23 持续补助稳定性	4	良好	3.00
C24 非遗保护全社会参与度情况	3	15.07%	3.75
C25 被补助传承人满意度	4	92.67%	6.00
C26 被补助单位满意度	6	90.00%	6.00
C27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93.56%	6.00
<b>合计</b>	<b>100</b>	<b>—</b>	<b>85.25</b>

## （二）绩效分析

### 1、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权重为 10.00 分，业绩分值为 8.00 分，实际得分率为 80.00%。具体详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决策分值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1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优秀	2.00
2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优秀	2.00
3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优秀	2.00
4	A2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良好	1.00
5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良好	1.00
6	合计	10	—	8.00

####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项目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公共文化建设和发展政策、实施部门为市文广局公共文化处，部门职能与项目内容息息相关。该指标分值 2.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2.00 分。

##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有明确的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符合国家与本市的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 2.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2.00 分。

##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公共文化处完成网上申报材料的整理汇总和资质审核工作后，将结果提交专家分组初评。专家分组初评的结果按照程序进行联合初评、市文广局局长办公会定评，最后报市财政局审核。整体流程较为规范，资料较为完整。该指标分值 2.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2.00 分。

## A21 绩效目标明确性

本项目申报项目绩效目标与《上海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7 版）中的立项目的一致。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基本符合要求。但在具体指向上不够明确，没有具体效果和产出。该指标分值 2.00 分，扣 1.00 分，实际得 1.00 分。

##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项目内容匹配度较高，但是效果目标不够明确。该指标分值 2.00 分，扣 1.00 分，实际得 1.00 分。

## 2、项目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权重为 26.00 分，业绩分值为 21.00 分，实际得分率为 80.77%。具体详见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管理分值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1	B11 预算执行率	4	100%	4.00
2	B12 到位及时率	2	100%	2.00

3	B21 资金使用情况	3	优秀	3.00
4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良好	2.00
5	B23 财务管理制度情况	2	良好	1.00
6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	一般	2.00
7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9	良好	7.00
8	合计	26	——	21.00

#### B11 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1,264.6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264.40 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4.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4.00 分。

#### B12 资金到位及时率

本项目资金在规定时间内由市财政一次性全部拨付到位，实际到位资金 1,264.4 万元，补助资金拨付及时。该指标分值 2.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2.00 分。

#### B21 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支出符合市文广局补助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设立专账核算，资金使用审核流程符合制度规定，账务处理规范，支付凭证及依据真实有效，基本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最终审定补助资金子项目。本项目设计的专家评审费和相关人员劳务费未列支在项目支出内，符合资金管理办法，操作较规范。该指标分值 3.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3.00 分。

####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市文广局先后制定了《上海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7 年版)、《财务管理制度》和内容监控措施等，资金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该指标分值 2.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2.00 分。

#### B23 财务管理监督情况

经评价小组现场核查相关财务资料，本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建立《内控制度管理办法》和《审计监督管理办

法》。但实际执行有一定差距，根据市文广局《专项资金审计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当年拨付的专项资金，每半年进行一次跟踪审计；对以前年度拨付的专项资金，逐个单位实施项目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于每年上半年完成；对当年拨付的专项资金，项目已完结的，在项目完结后三个月内完成项目审计”实际此条款本项目尚未执行。该指标分值 2.00 分，扣 1.00 分，实际得 1.00 分。

###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保障项目有效实施，市文广局先后制定了《2017 年度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2017 年度上海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等，这些办法、指南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规制度，具体明确，基本符合实际情况，但对于项目单位申报资金的额度没有规定，评审标准也未列示。管理办法有待进一步完善。该指标分值 4.00 分，扣 2.00 分，实际得 2.00 分。

###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是一个常规性项目，能够持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从信息发布到受理、审定、公开，程序规范，手续完备；项目申报、承诺书、专家评审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2 分；项目申报、承诺书、专家评审等资料齐全；项目实施人员职责明确，并制定项目质量标准；对项目执行没有留有相关检查监督记录和报告。该指标分值 9.00 分，扣 2.00 分，实际得 7.00 分。

## 3、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权重为 64.00 分，业绩分值为 56.25 分，实际得分率为 87.89%。具体详见表 3-4 所示。

表 3-4 项目绩效分值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1	C11 非物质文化遗产补助覆盖率	6	33.18%	6.00
2	C12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覆盖	6	100%	6.00
4	C13 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补助覆	5	16.44%	1.50
5	C14 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5	100%	5.00
6	C15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6	100%	6.00
7	C21 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情况	4	100%	2.00
8	C22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情况	5	53%	5.00
9	C23 持续补助稳定性	4	良好	3.00
10	C24 非遗保护全社会参与度情况	5	15.07%	3.75
11	C25 被补助传承人满意度	6	92.67%	6.00
12	C26 被补助单位满意度	6	90.00%	6.00
13	C27 社会公众满意度	6	93.56%	6.00
	合计	64	--	56.25

## C11 非物质文化遗产补助覆盖率

本项目经市文广局局长办公会审定，报市财政局签阅，向社会公开，确认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73 个。根据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目前在册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共计 220 项，专项资金 2017 年补助覆盖率为 33.18%。该指标分值 6.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6.00 分。

## C12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覆盖率

专项资金去年补助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188 人（健在，且年龄在 70 岁以上）。本年度共补助 481 名传承人，覆盖所有健在传承人，补助比例为 100%。。该指标分值 6.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6.00 分。

## C13 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补助覆盖率

根据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目前在册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共计 220 项，其中包括 55 项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专项资金 2017 年实际补助项目为 73 个，其中包括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2 个，补助比例为 16.44%。该指标分值 5.00 分，扣 3.50 分，实际得 1.50 分。

#### C14 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覆盖率

本年度专项资金共补助 481 名传承人，覆盖所有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比例为 100%。该指标分值 5.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5.00 分。

#### C15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评价小组通过查核专项资金账簿，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底，专项资金补助的 73 个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到位，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该指标分值 6.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6.00 分。

#### C21 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情况

公共文化处每年根据“管理办法”执行情况，及时进行修订，2017 年版本在 2016 年版本基础上，总体变化不大，对于项目单位申报资金的额度没有进行规范，对于不同级别非遗保护项目的补助要求不够明确，评审标准未列示。管理办法有待进一步完善。该指标分值 4.00 分，扣 2.00 分，实际得 2.00 分。

#### C22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情况

根据问卷调查，通过媒体宣传、文化活动、展示推广等渠道了解并喜欢上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占比达到 33%，较去年问卷调查结果有所下降。该指标分值 5.00 分，扣 0.00 分，实际得 5.00 分。

#### C23 持续补助稳定性

今年的补助情况较去年变化较大，补助项目由 57 个增长至 73 个、补助人数由 188 人增长至 481 人，资金支出由 1089 万增长至 1264 万，增加的支出主要是由于对传承人补助范围的扩大，对非遗保护项目的补助支出变化不大，故总体来看非遗保护呈现持续发展的态势。该指标分值 4.00 分，扣 1.00 分，实际得 3.00 分。

#### C24 非遗保护全社会参与度情况

2017 年度补助的非遗保护项目中共有 11 家非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的民间机构, 占总共 73 家单位的 15.07%。该指标分值 5.00 分, 扣 1.25 分, 实际得 3.75 分。

#### C25 被补助传承人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 传承人满意度达到 92.67%, 达到项目设立的 90% 的目标值, 但是在对资金补助的金额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现状等问题上满意度一般, 显示传承人对这些情况并不完全满意。该指标分值 6.00 分, 扣 0.00 分, 实际得 6.00 分。

#### C26 被补助单位满意度

在对受助群众为调查对象的所有满意度问题中, 满意度得分率最高的为“对资金补助的金额”, 达到 96.00%。其余问题如“对专项资金申报要求和流程满意度”和“对下拨专项资金及时性”得分率均达到了 90%。得分率最低的是“对资金补助的金额”, 得分率为 88.00%, 反映了对补助资金额度还要一定的看法和意见。综合来看, 传承人满意度达到 90.00%, 接近项目设立的 90% 的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6.00 分, 扣 0.00 分, 实际得 6.00 分。

#### C27 社会公众满意度

在以社会大众为调查对象的所有满意度问题中, 满意度得分率最高的为“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有保护的必要”, 达到 97.40%。其余问题如“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否有较大的社会意义”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现状”得分率均达到了 90% 以上。得分率最低的是“是否愿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得分率为 89.00%, 反映了社会大众对参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热情还有待提高。综合来看,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3.56%, 达到项目设立的 90% 的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6.00 分, 扣 0.00 分, 实际得 6.00 分。

## 四、评价意见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1、项目持续实施，有效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助于发扬和继承中华民族传统文化

本项目已持续多年，每年投入资金 1,000 万元以上，补助非遗保护项目和非遗传承人，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视。本年度共补助 73 个非遗保护项目和 481 名非遗传承人，较去年提升明显，其中非遗传承人的补助覆盖率达到 100%，即所有健在的传承人全部予以补助。通过持续性的补助，极大地促进了非遗保护事业的发展，提高相关单位和传承人的积极性，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活动的开展产生了积极影响，更有助于发扬和继承中华民族传统文化。

#### 2、评审标准清晰，补助资金合理

本项目规范操作，设立了相关评审标准、评审事项、初评意见表等，对初评和复评的流程、事项和甄选要求进行明确，并且在初评和复评过程中都提出建议补助额度，在评审过程中就完成补助金额的确定。最终确认补助非遗保护项目 73 个，补助金额为 976 万元，各保护项目获得补助金额基本符合重要程度、自身情况和实际需求，专项资金的分配合理科学。

### （二）存在问题

#### 1、未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事后验收和检查

根据《上海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项目实施完毕，区县财政部门和文化行政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备案。”但在实际操作中，相关部门没有组织项目核查，受补助单位也未提供项目开展情况反馈，无法有效控制非遗保护的效果，对项目实施中的内容和可能存在的问题不了解。

## 2、民间机构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参与度有所下降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中的申报要求，只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具有专门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人员、具有科学的工作计划和合理的资金需求的单位，包括社会团体都可以申请补助，本年度共补助 11 家非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的民间机构，占总共 73 家单位的 15.07%，较上一年度下降 2 个百分点，民间机构和社会团体的热情和参与度略有下降。

### （三）改进措施

#### 1、要求项目在实施完毕后提供情况反馈，并对反馈表真实性进行抽查

项目实施完毕后，应要求补助单位提供实施情况反馈，并对部分项目进行检查，对于部分效果一般的项目考虑减少投入，最后对总体实施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有效地执行管理办法中的要求。

#### 2、鼓励社会团体的申报进行报，对往年完成情况良好的单位优先补助

非遗的保护需要全社会共同的参与，专项资金应扩大宣传范围，加大宣传力度，吸引社会团体积极申报；同时对往年完成情况良好的单位优先补助，激发出全社会对非遗保护的热情。

### 附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附件 3: 基础资料

附件 4: 访谈情况汇总分析报告

附件 5: 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附件 6: 其他作为评价根据的材料

##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017 年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表

表 4-1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计算公式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项目决策 (10%)	项目立项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1. 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 得 1 分; 2. 项目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得 1 分。	项目立项资料及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充分的依据, 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1.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得 1 分; 2. 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得 1 分。	项目立项资料及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得 0.5 分; 2.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得 0.5 分; 3. 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得 1 分。	项目立项资料及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A2 项目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项目是否建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 且具体细化、可衡量和可操作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设计是否明确情况。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 得 1 分;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得 0.5 分; 3. 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绩效目标申报材料、合同和招投标书等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为促进文化事业发展所必需, 得 0.5 分; 2.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年度业绩水平, 得 0.5 分; 3. 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度高, 得 1 分。	项目立项资料及相关档案资料
B 项目管理 (26%)	B1 投入管理 (6)	B11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项目预算执行率=项目实际资金支出数/预算资金数*100%。	1. 预算执行率 100%的, 得满分; 2. 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的, 每下降 1 个百分点, 扣 5%权重分, 直至扣完为止; 3. 预算执行率低于 80%的, 不得分。	预算批复、财务会计账簿、报表等

		B12 到位及时率	2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1. 到位及时率 100%的，得满分； 2. 到位及时率小于 100%的，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5%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3. 到位及时率低于 80%的，不得分。	财务会计账簿、报表等
	B2 财务管理 (7)	B21 资金使用情况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1. 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得 1 分； 2. 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 1 分。	财务法规、相关管理制度、会计凭证、账簿等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执行是否有效、规范，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方法的，得 1 分； 2.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得 1 分；	财务法规、相关管理制度、会计凭证、账簿等
		B23 财务管理制度情况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得 1 分； 2. 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 1 分；	财务法规、相关管理制度、等
	B3 项目实施 (13)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保障业务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程度。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 2. 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	各项业务管理制度等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9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得 1 分； 项目从信息发布到受理、审定、公开，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得 2 分； 2. 项目申报、承诺书、专家评审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2 分； 3. 项目实施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1 分； 4.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得 1 分； 5. 采取了相应的项目后续检查、督促等必需的措施或手段，得 2 分。	管理制度、合同、档案及相关记录资料等

C 项目绩效 (64%)	C1 项目产出 (28)	C11 非物质文化遗产补助覆盖率	6	考察本项目补助覆盖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情况。非物质文化遗产补助覆盖率=本年度补助的非遗项目/本市所有的非遗项目*100%	补助覆盖率大于30%的,得100%权重分,小于30%,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业务数据资料、调研
		C12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覆盖率	6	考察本项目补助覆盖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情况。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覆盖率=本年度补助的非遗传承人/本市所有的非遗传承人*100%	补助覆盖率大于30%的,得100%权重分,小于30%,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业务数据资料、调研
		C13 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补助覆盖率	5	考察本项目补助覆盖本市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情况。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补助覆盖率=本年度补助的市级以上非遗项目/本市所有的市级以上非遗项目*100%	补助覆盖率大于30%的,得100%权重分,小于30%,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业务数据资料、调研
		C14 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覆盖率	5	考察本项目补助覆盖本市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情况。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覆盖率=本年度补助的市级以上非遗传承人/本市所有的市级以上非遗传承人	补助覆盖率大于30%的,得100%权重分,小于30%,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业务数据资料、调研
		C15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6	考察本项目资金,拨付给各个子项目单位及时性。拨付及时率=截止年底实际拨付资金数/最终审定补助项目资金数*100%	拨付及时率大于或等于100%的,得100%权重分,小于100%,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审资料、财务数据
	C2 项目效益 (36)	C21 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情况	4	项目管理制度能够根据各个时段及业态发展状况,不断调整完善,更好地提高扶持资金效能。	1.每年相关业务部门能够根据管理办法实际执行情况,每年进行有效梳理,调整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得100%权重分; 2.进行相关梳理,未调整的,得50%权重分; 3.未梳理,也未调整完善得,不得分。	业务数据资料、管理办法、调研

	C22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情况	5	考察通过专项资金的资助对传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和发扬的效果。	通过问卷调查，群众中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文化活动、展示推广等渠道了解并喜爱非遗 $\geq 50\%$ 的，得100%权重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业务数据资料、调研
	C23 持续补助稳定性	4	通过对项目深入了解，剖析其稳定向好发展的态势，考核项目持续补助稳定情况。	今年补助子项目平均补助资金较去年变化率在20%以内，得4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业务数据、资料
	C24 非遗保护全社会参与度情况	5	考察本项目是否充分调动全社会对非遗保护的热情，更多的民间机构加入到保护非遗的行列中来。	补助单位中民间保护组织占比20%以上的得满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相关制度、资料
	C25 被补助传承人满意度	6	通过对被补助传承人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其对本项目实施反馈的结果。考核项目实施后补助个人满意度。	被补助传承人满意度 $\geq 90\%$ 的，得100%权重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访谈、调研
	C26 被补助单位满意度	6	通过对补助单位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其对本项目实施反馈的结果。考核项目实施后补助单位满意度。	补助单位满意度 $\geq 90\%$ 的，得100%权重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问卷调查
	C27 社会公众满意度	6	通过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其对本项目实施反馈的结果。考核社会公众对非遗保护整体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的，得100%权重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问卷调查
合计	合计	100			

##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文件），按重要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适应。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立项指标。法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得 1 分； 2. 项目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得 1 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立项依据、项目政策文件、部门工作职责，通过调阅资料取证。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符合全市社会发展政策、优先发展重点和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与部门职能息息相关。该指标分值 2 分，扣 0 分，实际得 2 分。
	指标得分：2 分

##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重要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充分。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立项指标，法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1分； 2. 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1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项目立项文件、申报材料、会议记录或纪要，现场调阅核查取证。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和市财政局制定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2〕3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符合国家与本市的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2分，扣0分，实际得2分。
	指标得分：2分

##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重要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规范。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立项指标，法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 2.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3. 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得1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项目立项资料及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申报自下而上，逐级汇总审核，经局长办公会研究立项。符合政策制度要求，流程较为规范，资料较为完整。该指标分值2分，扣0分，实际得2分。
	指标得分：2分

## A21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是否建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且具体细化、可衡量和可操作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设计是否明确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重要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明确。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相关文件、立项资料、绩效目标申报材料等
	指标评分细则：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得1分；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得0.5分； 3. 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相关文件、立项资料、招投标材料、合同。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申报项目绩效目标与《上海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7版）中的立项目的一致。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基本符合要求。但在具体指向上不够明确，没有具体效果和产出。该指标分值2分，扣1分，实际得1分。
	指标得分：1分

##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重要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合理。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项目目标指标，法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项目为促进文化事业发展所必需，得0.5分； 2.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年度业绩水平，得0.5分； 3. 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度高，得1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政府文件、绩效目标申报材料、招投标文件、合同，查阅核对取证。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项目内容匹配度较高，但是效果目标不够明确。该指标分值2分，扣1分，实际得1分。
	指标得分：1分

## B11 “预算执行率”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预算执行率=项目实际支出/预算安排资金×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可比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10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基本指标，法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预算执行率100%的，得满分； 2. 预算执行率小于100%的，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5%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3. 预算执行率低于80%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财务会计资料、合同、预算批复，通过审查核对取证。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1,264.6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264.4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0%。该指标分值4分，扣0分，实际得4分。
	指标得分：4分

## B12 “资金到位及时率”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经济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及时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基本指标，法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到位及时率 100%的，得满分； 2. 到位及时率小于 100%的，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5%权重分，直至扣完为止； 3. 到位及时率低于 80%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财务会计账簿、报表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在资金在规定时间内由市财政一笔全部拨付到位，实际到位资金 1,264.4 万元，补助资金拨付及时。该指标分值 2 分，扣 0 分，实际得 2 分。
	指标得分：2分

## B21 “资金使用情况”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可比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合规。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基本指标，行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得1分； 2. 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1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各项财务制度、账簿凭证。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支出符合市文广局补助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设立专账核算，资金使用审核流程符合制度规定，账务处理规范，支付凭证及依据真实有效，基本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最终审定补助资金子项目。本项目设计的专家评审费和相关人员劳务费未列支在项目支出内，符合资金管理办法，操作较规范。该指标分值3分，扣0分，实际得3分。
	指标得分：3分

##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执行是否有效、规范，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可比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健全。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基本指标，行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方法的，得1分； 2.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得1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财务监控制度、内审监管资料，调阅检查取证。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市文广局先后制定了《上海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版）、《财务管理制度》和内容监控措施等，资金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该指标分值2分，扣0分，实际得2分。
	指标得分：2分

## B23 “财务管理监督情况”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可比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规范。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各项业务管理制度等
	指标评分细则：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得1分； 2. 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1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财务监控制度、内审监管资料，调阅检查取证。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经评价小组现场核查相关财务资料，本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建立《内控制度管理办法》和《审计监督管理办法》。但实际执行有一定差距，根据市文广局《专项资金审计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当年拨付的专项资金，每半年进行一次跟踪审计；对以前年度拨付的专项资金，逐个单位实施项目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于每年上半年完成；对当年拨付的专项资金，项目已完结的，在项目完结后三个月内完成项目审计”实际此条款本项目尚未执行。该指标分值2分，扣1分，实际得1分。
	指标得分：1分

##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指是否具有健全、完善、有效的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考核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可比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健全。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基本指标，行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 2. 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实际开展业务管理资料，调阅检查取证。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为保障项目有效实施，市文广局先后制定了《2017年度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2017年度上海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等，这些办法、指南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规制度，具体明确，基本符合实际情况，但对于项目单位申报资金的额度没有规定，评审标准也未列示。管理办法有待进一步完善。该指标分值4分，扣2分，实际得2分。
	指标得分：2分

##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9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可比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基本指标，行业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得1分； 2. 项目从信息发布到受理、审定、公开，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得2分； 3. 项目申报、承诺书、专家评审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2分； 4. 项目实施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5.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得1分； 6. 采取了相应的项目后续检查、督促等必需的措施或手段，得2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业务管理各项资料与数据、项目档案，调阅检查取证。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是一个常规性项目，能够持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从信息发布到受理、审定、公开，程序规范，手续完备；项目申报、承诺书、专家评审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2分；项目实施人员职责明确，并制定项目质量标准；对项目执行没有留有相关检查监督记录和报告。该指标分值9分，扣2分，实际得7分。
	指标得分：7分

## C11 “非物质文化遗产补助覆盖率”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本项目补助覆盖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情况。非物质文化遗产补助覆盖率=本年度补助的非遗项目/本市所有的非遗项目*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可比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3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历史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补助覆盖率大于30%的，得100%权重分，小于30%，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工作计划安排、总结、考核表等，工作底稿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经市文广局局长办公会审定，报市财政局签阅，向社会公开，确认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73个。根据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目前在册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共计220项，专项资金2017年补助覆盖率为33.18%。该指标分值6分，扣0分，实际得6分。
	指标得分：4.77分

## C12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覆盖率”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本项目补助覆盖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情况。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覆盖率=本年度补助的非遗传承人/本市所有的非遗传承人*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可比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3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历史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补助覆盖率大于30%的，得100%权重分，小于30%，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工作计划安排、总结、考核表等，工作底稿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专项资金去年补助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188人（健在，且年龄在70岁以上）。本年度共补助481名传承人，覆盖所有健在传承人，补助比例为100%。该指标分值6分，扣0分，实际得6分。
	指标得分：5.72分

## C13 “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补助覆盖率”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本项目补助覆盖本市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情况。 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补助覆盖率=本年度补助的市级以上非遗项目/本市所有的市级以上非遗项目*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可比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3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历史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补助覆盖率大于30%的，得100%权重分，小于30%，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调研资料、子项目专账、相关业务数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目前在册市级及以上非物质遗产项目共计220项，其中包括55项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专项资金2017年实际补助项目为73个，其中包括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12个，补助比例为16.44%。该指标分值5分，扣3.50分，实际得1.50分。
	指标得分：2.88分

**C14 “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覆盖率”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扶持办法宣传知晓率=实际知晓人数/问卷调查人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分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可比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3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补助覆盖率大于30%的，得100%权重分，小于30%，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工作计划安排、总结、考核表等，工作底稿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年度专项资金共补助481名传承人，覆盖所有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比例为100%。该指标分值5分，扣0分，实际得5分。
	指标得分：5分

## C15 “扶持资金拨付及时率”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本项目资金，拨付给各个子项目单位及时性。拨付及时率=截止年底实际拨付资金数/最终审定扶持项目资金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分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可比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10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拨付及时率 100%的，得 100%权重分，小于 100%，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工作计划安排、总结、考核表等，工作底稿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评价小组通过查核专项资金账簿，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底，专项资金补助的 73 个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到位，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该指标分值 6 分，扣 0 分，实际得 6 分。
	指标得分：5 分

## C21 “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情况”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管理制度能够根据各个时段及业态发展状况，不断调整完善，更好地提高扶持资金效能。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可比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完善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合同，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每年相关业务部门能够根据管理办法实际执行情况，每年进行有效梳理，调整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得100%权重分； 2. 进行相关梳理，未调整的，得50%权重分； 3. 未梳理，也未调整完善得，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根据地位变化情况分三级，较上一年无变化得80%权重分，较上一年排名提升得100%权重分，较上一年排名下降得0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公共文化处每年根据“管理办法”执行情况，及时进行修订，2017年版本在2016年版本基础上，总体变化不大，对于项目单位申报资金的额度没有进行规范，对于不同级别非遗保护项目的补助要求不够明确，评审标准未列示。管理办法有待进一步完善。该指标分值4分，扣2分，实际得2分。
	指标得分：2分

## C22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情况”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通过专项资金的资助对传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和发扬的效果。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可比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5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上海市市文广局，行业平均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通过问卷调查，群众中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文化活动、展示推广等渠道了解并喜爱非遗 $\geq 50\%$ 的，得100%权重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档案资料、统计报表等，现场核查报表数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问卷调查，通过媒体宣传、文化活动、展示推广等渠道了解并喜欢上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占比达到33%，较去年问卷调查结果有所下降。该指标分值5分，扣0分，实际得5分。
	指标得分：4.25分

## C23 “持续补助稳定性”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通过调查，通过对项目深入了解，剖析其稳定向好发展的态势，考核项目持续补助稳定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可比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2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上海市市文广局，行业平均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今年补助子项目平均补助资金较去年变化率在20%以内，得4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档案资料、统计报表等，现场核查报表数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今年的补助情况较去年变化较大，补助项目由57个增长至73个、补助人数由188人增长至481人，资金支出由1089万增长至1264万，增加的支出主要是由于对传承人补助范围的扩大，对非遗保护项目的补助支出变化不大，故总体来看非遗保护呈现持续发展的态势。该指标分值4分，扣1分，实际得3分。
	指标得分：4分

## C24 “非遗保护全社会参与度情况”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考察本项目是否充分调动全社会对非遗保护的热情，更多的民间机构加入到保护非遗的行列中来。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可比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2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上海市市文广局，行业平均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补助单位中民间保护组织占比20%以上的得满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档案资料、统计报表等，现场核查报表数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2017年度补助的非遗保护项目中共有11家非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的民间机构，占总共73家单位的15.07%。该指标分值5分，扣1.25分，实际得3.75分。
	指标得分：4.39分

## C25 “被补助传承人满意度”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通过对被补助传承人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其对本项目实施反馈的结果。考核项目实施后补助个人满意度被。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可比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9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项目方案，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被补助传承人满意度 $\geq$ 90%的，得100%权重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档案资料、统计报表等，现场核查报表数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问卷调查，传承人满意度达到92.67%，达到项目设立的90%的目标值，但是在对资金补助的金额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现状等问题上满意度一般，显示传承人对这些情况并不完全满意。该指标分值6分，扣0分，实际得6分。
	指标得分：6分

## C26 “被补助单位满意度” 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管理制度能够根据各个时段及业态发展状况，不断调整完善，更好地提高扶持资金效能。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可比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9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项目方案，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补助单位满意度 $\geq 90\%$ 的，得100%权重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问卷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在对受助群众为调查对象的所有满意度问题中，满意度得分率最高的为“对资金补助的金额”，达到96.00%。其余问题如“对专项资金申报要求和流程满意度”和“对下拨专项资金及时性”得分率均达到了90%。得分率最低的是“对资金补助的金额”，得分率为88.00%，反映了对补助资金额度还要一定的看法和意见。综合来看，传承人满意度达到90.00%，接近项目设立的90%的目标值。该指标分值6分，扣0分，实际得6分。
	指标得分：5.9分

## C27 “社会公众满意度”评分底稿

指标解释	通过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其对本项目实施反馈的结果。考核社会公众对非遗保护整体的满意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分
	指标权重设计的依据、理由： 依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件），按可比性原则设计权重。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 90%。
	指标来源及标杆值依据： 绩效评价满意指标，经验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的，得100%权重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问卷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在以社会大众为调查对象的所有满意度问题中，满意度得分率最高的为“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有保护的必要”，达到97.40%。其余问题如“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否有较大的社会意义”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现状”得分率均达到了90%以上。得分率最低的是“是否愿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得分率为89.00%，反映了社会大众对参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热情还有待提高。综合来看，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3.56%，达到项目设立的90%的目标值。该指标分值6分，扣0分，实际得6分。
	指标得分：6分

## 附件 3: 基础资料

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内容	预算资金	上年结余	实际拨付	支付上年项目尾款	本年实际支出	本年结余
本项目补助资金	1264.40	0	1264.40	0	1264.40	0

## 附件 4: 访谈情况汇总分析报告

**一、访谈对象**

- 1、市文广局各个相关处室与受理中心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等；
- 2、获补助项目单位负责人。

**二、访谈内容****(一) 市文广局各个相关处室与受理中心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等**

“2017 年度上海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共对 10 个大类 73 个项目予以补助，其中：传统音乐 3 项、传统舞蹈 3 项、传统戏剧 8 项、曲艺 2 项、民间文学 2 项、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4 项、传统美术 12 项、传统技艺 25 项、传统医药 7 项、民俗 7 项。项目资金的使用紧紧围绕项目的绩效总目标，项目总体实施效果较好。对比以前年度项目开展情况，补助单位数量有较大增长。对于部分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如沪剧、越剧等持续补助。对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新补助一批。今年传统技艺类项目补助数量较去年增长 12 项，增幅较大，显示出对于传统技艺保护的越发重视。

近年来对非遗项目每年投入资金预算 1000 万左右，持续保护非遗项目，补助传承人，但是预算有限，部分项目无法补助，或补助金额较大，但是社会总体反映良好，宣传力度较大。

**(二) 获补助项目单位负责人等**

专家和主管部门对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了解有限，在补助时没有覆盖此部分项目，总体来看，补助资金有限，无法对所有需要资金的项目进行补助，对已补助的项目，补助资金也不够充足，影响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实施。

## 附件 5: 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 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为客观公正测定“2017年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项目”的实际效果,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的原理,引入“顾客满意度”指标,以书面形式给出与评价目的和评价指标相关的问题,让被调查者作出回答,通过对问题答案的回收、统计、整理、分析,获得评价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得出社会大众、项目单位、传承人对本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一、问卷设计

#### (一) 调查对象

- (1) 社会大众;
- (2) 项目单位;
- (3) 传承人。

#### (二) 调查目的

主要目的:通过社会大众和项目单位、传承人,进一步了解项目日常实施情况,尤其是项目的实施效果,被调查者对非遗保护工作感受程度,从而获取满意度评分的依据,为本项目作出更为客观、科学、全面、准确的评价结果。

#### (三) 调查方式

为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问卷调查根据市文广局提供调查对象,采用随机抽样办法,对抽取被调查者,由评价小组事先发放问卷,实施一对一的调查,然后集中时间收回,并对调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 二、调查结果分析

#### (一) 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

本次调研针对社会大众的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 100 份,回

收问卷 100 份。针对项目单位的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 10 份，回收问卷 10 份。针对传承恶人的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 10 份，回收问卷 1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样本数为 120 份，有效率达 100%。

样本回收率、有效问卷率决定了样本的代表性。从这两项指标来看，本次调查具有统计意义。

## 1、一般问题

### (1) 社会大众

#### 1) 您是否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吗？

表 2-1-1-1 一般问题分析表 1

序号	答案	人数	百分比
1	了解	81	81%
2	不了解	19	19%

#### 2) 您知道“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政策”吗？

表 2-1-1-2 一般问题分析表 2

序号	答案	人数	百分比
1	知道	62	62%
2	不知道	38	38%

3) 您是否通过媒体宣传、文化活动、展示推广等渠道了解并喜欢上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

表 2-1-1-3 一般问题分析表 3

序号	答案	人数	百分比
1	是	43	43%
2	不是	57	57%

### (2) 项目单位

#### 1) 您知道“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政策”吗？

表 2-1-2-1 一般问题分析表 1

序号	答案	人数	百分比
1	知道	10	100%
2	不知道	0	0%

#### 2) 您认为该政策能否有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表 2-1-2-2 一般问题分析表 2

序号	答案	人数	百分比
1	能	10	100%
2	不能	0	0%

## (3) 传承人

1) 您知道“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政策”吗?

表 2-1-3-1 一般问题分析表 1

序号	答案	人数	百分比
1	知道	10	100%
2	不知道	0	0%

2) 您认为该政策能否有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表 2-1-3-2 一般问题分析表 2

序号	答案	人数	百分比
1	能	10	100%
2	不能	0	0%

## 2、满意度调查

(1) 社会大众满意度情况

表 2-2-1 社会大众满意度一览表

序号	问题	回答结果	A	B	C	D	E	满意度
1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现状	数量	81	11	4	4	0	93.80%
		占比	81.00%	11.00%	4.00%	4.00%	0.00%	
2	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有保护的必要	数量	89	9	2	0	0	97.40%
		占比	89.00%	9.00%	2.00%	0.00%	0.00%	
3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力度	数量	73	21	4	2	0	93.00%
		占比	73.00%	21.00%	4.00%	2.00%	0.00%	
4	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否有较大的社会意义	数量	78	18	3	1	0	94.60%
		占比	78.00%	18.00%	3.00%	1.00%	0.00%	
5	是否愿意参与非物质文	数量	71	11	10	8	0	89.00%

	化遗产保护	占比	71.00%	11.00%	10.00%	8.00%	0.00%	
6	合计	数量	392	70	23	15	0	93.56%
		占比	78.40%	14.00%	4.60%	3.00%	0.00%	

## (2) 项目单位满意度情况

表 2-2-2 项目单位满意度一览表

序号	问题	回答结果	A	B	C	D	E	满意度
1	对项目总体满意度	数量	6	2	2	0	0	88.00%
		占比	60.00%	20.00%	20.00%	0.00%	0.00%	
2	对专项资金申报要求和流程满意度	数量	7	2	1	0	0	92.00%
		占比	70.00%	20.00%	10.00%	0.00%	0.00%	
3	您对受理中心服务态度与行为满意度	数量	6	2	2	0	0	88.00%
		占比	60.00%	20.00%	20.00%	0.00%	0.00%	
4	对下拨专项资金及时性	数量	8	2	0	0	0	96.00%
		占比	80.00%	20.00%	0.00%	0.00%	0.00%	
5	对资金补助的金额	数量	5	4	1	0	0	88.00%
		占比	50.00%	40.00%	10.00%	0.00%	0.00%	
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现状	数量	6	2	2	0	0	88.00%
		占比	60.00%	20.00%	20.00%	0.00%	0.00%	
7	合计	数量	38	14	8	0	0	90.00%
		占比	63.33%	23.33%	13.33%	0.00%	0.00%	

## (3) 传承人满意度情况

表 2-2-2 传承人满意度一览表

序号	问题	回答结果	A	B	C	D	E	满意度
1	对项目总体满意度	数量	8	2	0	0	0	96.00%
		占比	80.00%	20.00%	0.00%	0.00%	0.00%	
2	对专项资金申报要求和	数量	8	2	0	0	0	96.00%

	流程满意度	占比	80.00%	20.00%	0.00%	0.00%	0.00%	
3	对下拨专项资金及时性	数量	10	0	0	0	0	100.00%
		占比	100.00%	0.00%	0.00%	0.00%	0.00%	
4	对资金补助的金额	数量	5	2	3	0	0	84.00%
		占比	50.00%	20.00%	30.00%	0.00%	0.00%	
5	对受理中心服务态度与行为	数量	7	1	2	0	0	90.00%
		占比	70.00%	10.00%	20.00%	0.00%	0.00%	
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现状	数量	6	3	1	0	0	90.00%
		占比	60.00%	30.00%	10.00%	0.00%	0.00%	
7	合计	数量	44	10	6	0	0	92.67%
		占比	73.33%	16.67%	10.00%	0.00%	0.00%	

附件 6: 其他作为评价根据的材料

## 上海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本市设立上海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财政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上海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根据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财力情况核定。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合理安排、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加强监督、讲求效益的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文化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分类和开支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分为组织管理费和保护补助费两大类。

第七条 组织管理费是指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和管理工作所发生的支出,具体包括:规划编制、调查研究、宣传出版、培训、数据库建设、咨询支出等。

第八条 保护补助费是指补助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国家级和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调查、记录、保存、研究、传承、传播等保护性活动发生的支出。具体包括：

(一)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补助费,主要补助与列入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代表性项目相关的调查研究、抢救性记录和保存、传承活动、理论及技艺研究、出版制播、展示推广、民俗活动支出等；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补助费重点补助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上海本地特色鲜明的,通过合理利用能转化为文化资源的代表性项目。

(二)国家级和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用于补助国家级和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的支出。

###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与管理

第九条 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预算,牵头设立项目库,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实施项目评审,专项资金日常管理,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公开。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审核,资金拨付,以及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十条 组织管理费由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报市财政局审核,经法定程序批准后纳入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部门预算。

市级单位申请保护补助费,应当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向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提出申请。

区县申请保护补助费,应当由申报单位提出申请,经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逐级申报,由区县文化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共同报送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社会团体申请保护补助费,按其登记管理层级向市级或区县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保护补助费的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 (三) 具有专门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人员；
- (四) 具有科学的工作计划和合理的资金需求。

第十二条 保护补助费申报时间为每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材料包括保护工作总体目标、本年度项目保护情况、下年度项目保护规划、申请专项资金预算总数、本区县或本单位的相关配套资金情况、支出明细预算等，具体申报要求参见每年公布的申报指南。

第十三条 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补助项目。

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对于确定的补助项目，编制年度项目预算，于每年第四季度向市财政局报送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计划。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部门和单位根据项目预算实施进度，向市财政申请拨款。市财政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予以拨付。

第十五条 年度预算一经批准下达，必须严格执行。已批准的项目经费预算原则上不做调整。因客观原因确需对项目经费预算进行调整或变动的，应报市财政局、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批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按照国家和本市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七条 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结转结余应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使用。

####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与检查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部门和单位应按本办法规定，制定本部门或本单位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项目资金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部门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完毕，区县财政部门和文化行政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备案。市财政局、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可视情况组织复查。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组织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并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调整预算。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暂停核批新项目、停止拨款、收回专项资金的处理，并按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行政、法律责任：

- (一) 弄虚作假申报专项资金的；
- (二) 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的；
- (三) 截留、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的；
- (四) 因管理不善，给国家财产造成损失和浪费的。

第二十四条 接受国家级和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的个人未按规定开展相应的传习活动，或者将补助资金用于传习活动无关的其他事项的，市财政局和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可以视其情况，作出核减、停拨补助费或者回收已拨补助费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结果，由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实施公开。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区县应参照本办法，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并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